

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中止诉讼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标的：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股股权及其孳息、配送股、转增股、已分配红利
- 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暂无法判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就与重庆市涪陵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涪陵投资集团”）、张良宾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在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四川省高院”）提起诉讼，请求判令被告涪陵投资集团、张良宾停止侵权、返还财产，将侵占原告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股股权及其孳息、配送股、转增股、已分配红利返还给公司；同时请求判令由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四川省高院向公司出具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[2019]川民初字第 52 号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/>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的《涉及诉讼公告》，临时编号：2019-011 号）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四川省高院《民事裁定书》(2019)川民初字第 52 号之二，相关裁定如下：

四川省高院在审理公司与涪陵投资集团、张良宾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，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四川凉山中院”）于 2014 年 7 月 1 日作出（2014）川凉中执他字第 38 号执行裁定，以涪陵投资集团购买

案涉股权资金系四川省高院（2008）川刑终字第 811 号刑事判决所确定的赃款为由，裁定对案涉股权予以冻结。涪陵投资集团针对该保全措施向四川凉山中院提出书面异议，四川凉山中院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作出（2019）川 34 执异 3 号执行裁定，驳回涪陵投资集团的异议请求，涪陵投资集团不服向四川省高院申请复议，四川省高院经审查后认为原执行裁定认定基本事实不清，适用法律不当，并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作出（2019）川执复 170 号执行裁定，将该案发回四川凉山中院重新审查。由于该案执行程序中案涉股权是否予以追缴目前尚不能确定，而本案的审理须以该案的處理结果为依据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之规定，裁定：本案中止诉讼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目前，本案处于中止诉讼状态，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无法准确判断本诉讼事项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及时公告以上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31 日

●报备文件：

《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（2019）川民初 52 号之二